

年,颁发荣誉证书。

财税工作年限,指参加革命工作或建国后在财税系统工作时起到发证年度 12 月底止的累计周年数。以后每两年颁发一次。

上虞财税系统于 1987 年 1 月,对工作满三十年计 24 人,由浙江省财政厅颁发荣誉证书。1989 年 9 月已有 25 人,由财政部颁发荣誉证书。1995 年 4 月达到 30 人,由国家税务总局颁发荣誉证书。先后三次颁发荣誉证书,都有上虞财税局办理。

第三节 评选先进

文明单位

上虞创建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户活动,是把思想道德和教育、科学、文化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,以抓生产发展,治穷变富;抓思想教育,治旧变新;抓文化科学,治愚变智;抓社会环境,治乱变安;抓服务质量,治差变优;抓环境建设,治脏变美为内容。制订规划,组织实施,考核验收,批准命名。

至 1992 年,经县人民政府考核、批准,财税系统全面实现文明单位。附:文明单位。

先进集体、个人、文明所

先进集体,以思想政治、收入任务、税收征管、农业财务、计会统、乡镇国库券为内容,采用百分制记分。并对计会统质量、国库券推销、农业税征管等项开展单项竞赛。

自 1989 年起,以思想政治好、完成任务好、征收管理好、作风纪律好、业务学习好,开展创建文明所活动。

先进集体和文明所的产生,以年初制订的岗位责任制考核办法为依据,年终组织考评小组,对单位实地逐项考评,评选出系统的先进集体和文明所,由局审定。

先进个人的产生,财税局根据评比先进总的要求和条件,确定先

进个人额度落实到单位,单位按先进条件进行评选报局,由局审定。

1993年,1994年,各所、队、站完成财税局下达的各项指标,给予集体嘉奖。

出席系统省级以上的集体和个人。

丰惠税务所,1986年度由浙江省财政厅授予财税系统先进集体。

章镇财税所,1988年度荣获国家税务总局、全国财贸工会、劳动人事部先进集体。自1988年至1991年度由浙江省财政厅评为文明财税所。

监察股,1989年至1991年度由浙江省财政厅授予财税监察工作先进单位。

东关财税所,1994年度由财政部授予全国财政系统文明财政所称号。自1991年至1995年度由浙江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评为文明财税所。

吴颂林,1986年度由浙江省财政厅授予财税系统先进工作者。

孙幸夏,1995年度由浙江省财政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省财贸工会授予职业道德先进个人。

夏小红,1995年度由浙江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授予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。

附:先进集体、个人、文明所

文 明 单 位

地区级	实现年度	单 位
上 虞 县 (市) 级	1985	章镇税务所
		汤浦税务组
	1986	丰惠税务所
		小越税务所
		谢塘税务组
		海滨税务所
	1987	崧厦财税所
	1989	东关财税所
		局机关
	1990	百官镇财税所
	1991	直属财税所
	1992	下管财税所
绍 兴 市 级	1991	章镇财税所
	1993	局机关

先进集体、个人、文明所

范围	名称	年度	1985	1986	1987	1988	1989	1990	1991	1992	1993	1994	1995
县(市) 财税系 统	先进个人		51	52	53	59	65	69	64	78	77	60	65
	其中:出席县(市)		16	10	11	7	8	10	10			1	1
	先进集体		2	2	2	2	2	2	2			1	2
	其中:出席县(市)		1	1	1	1	1	1	2			1	1
	集体嘉奖										11	12	
财税系 文明 所	绍兴市						1	2	3	4	4	4	5
	厅、局						1	1	2	1	1	1	1
	财政部											1	
	先进个人		1										2
财税系	厅、局		1				1	1	1				
	先进集体												
部局	先进集体					1							

注:单项先进不统计。